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論文卷二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於中有四。初問外人。次外人答。第三廣破。第四述正。至下當知。此即初也。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

此即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此中應言有三有爲之相。有爲是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即顯有爲有三能相也。重言之有爲者。此屬能相。顯法有此體

是有爲。是緣生性。非如白鷺。表水非無。亦非如童女相表法是善不善。不重言有爲疑表有爲有。或表有爲通善惡性。今爲簡此重言有爲。又此之言。卽第六囀。是依士釋。故知離法別有相體。非無異法可說之言。問。既有四相。何故此經但說三種。俱舍二說。初云除住。若法令行三世遷流經說爲相。生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異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如三怨敵見怨處林牽出衰力損壞其命。住於彼法攝受安立樂不相離。不說相中。又無爲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

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爲盡第二師說即此經中住異合說名住異相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爲令生厭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乃至廣說者謂有爲之起亦可了知如樞要說然今大乘釋經說者文各不同或說一相謂四嗢柁南中取諸行無常或說二相謂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或八不中不生不滅或說三相如此經說三有爲相或說四相處處皆同有何密意作此說此說一相者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非常相故八十一云有起盡故是無常也即是生滅等合

名無常如瑜伽論五十二說若由此相起厭思惟
但說爲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本無今有生有已
還無滅名無常相故經說一謂即無常何故生滅
等合名無常以有非恆有無非恆無故無非恆無
所以言生有非恆有所以言滅無爲有而恆有無
法無而恆無以二常相今此有爲有不恆有不同
無爲無不恆無不同兎角故合名無常無彼有無
之常相故此非即是四中滅相亦兼生故住異與
生同一世有故合說說二相者瑜伽論說生及住
異俱生所顯故住異二合爲一分建立生品於第

二分建立滅品此法有時名為生品若後無常名為滅品令諸弟子應隨觀住八不翻此為除執著故但說二更不說餘又無常相起厭思惟即是此中說二所以說三相者謂一生二滅三住異性瑜伽論說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既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為一相似同俱舍第二師說然世不同說四相者義用四故然此今引三相之經其許經也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

此卽總非。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遮外定異有實自體。故言此經不說異等。此下別破有七

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卽色心故。

第一六囀無差難破。所引第六囀言彼立量云之有爲相言別有體。有第六囀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今爲作不定過。又如世言色心之體非離色心而別有體。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謂立量言。第六囀言所因諸法非定別體。第六囀故。如色心之體識之了別等。不遮諸法有別體者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外人救云。其能相

體非即所相說能所所相故如煙表火等大士相等爲別亦爾即能所相定各有異故知生等與法定別論主破云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第二能所不異難表火之相能所別例生等相能所殊地等堅等能所一例生等相無別體地堅爲相乃至風動爲相雖有之言及能所義然非體別生等應然然就極成便無實大士以眾同分大乘經部皆不許故若就他義大士亦成薩婆多等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爲例若依其許彼例不成

故俱舍中返以爲難云。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此中比量返覆可知。然爲他因作不定過。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非遮一切。外人復曰。若能所相體是一者。何故經言有爲之相。

若有爲相異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

第三二相應齊難。此論主徵經言無爲寂靜爲相。又經說言。無爲之相。故離能相。無別所相。量云。汝無爲相應離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爲相。返爲有爲比量可知。然今論主理亦應然。經說有爲相別立其假相。經說無爲相應別立假相。假相有立不

立實相亦然。亦有有者有無者故。有爲有變異差別可立假。無爲體不異。何須立假相。無爲無生無老無滅。亦應立此三種能相。體無起盡。又非多法顯分位殊。故無爲法不假立相。此義應思。外人復云。無爲不墮世。不與能相合。有爲旣墮世。故與能相合。此亦不然。有爲墮世。墮世相合。無爲非世非世相合。大乘應爾。無爲非世。非世無假相。有爲墮世墮世無假相。此難不然。爲顯差別墮世立相。無爲自法無差別。何得立假相。更重難云。

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

第四四相齊與難有三。子段第一例體應俱難。量云。汝生用時住等三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住等三法若起用時生用應起。以現有體故。如住等三用。住等三用比量亦然。彼宗計爲前後起故。

若相違故用不頓興。

子段第二例用相違難。卽此古昔薩婆多救用前後起。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

體亦相違如何俱有。

此論主難。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用相違

故不得並者。卽應難云。以體同用。亦應相違。體不離用故。如用。以用從體。用應不違。不離體故。如體。此上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前後別起。故爲此難。正理論師爲救此義。復別解云。三相用俱一時。所詑別故。住引等流果。異衰其力。令後果弱。不及前法。其滅可知。子段第三新宗背古難。論主非之。

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以相違故。如苦樂受。彼若救言。誰謂相違。若爾滅相應不滅。住不相違故。如生相等。又難此師。

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

第五段有三。第一如體本有難。彼部計用離體外無。故爲此難。令用同體亦本來有。彼若救言。以待因緣用不頓起。因謂同類因等。緣謂餘三緣。次子段第二因非本有難。論主答破。

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

此既本有。何不頓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便違自執。論主亦然。種子體本有何不用恆生。若以假故要待緣合方生。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汝實緣現有。何不恆合。汝假緣恆有。何不頓生。解云虛疎之法緣雖現有種更無外緣即不能起。以劣弱故。

汝之實法何得例然此義應思。正理論師復救之曰。法待因緣故不頓起。因有親疎。緣法亦爾。親因雖有。無疎緣用。亦不得生。如雖有種。水不合時。牙不生故。次子段第三生等無能難。論主破。

又執生等便爲無用。

旣有同類親因緣體。餘緣亦合。卽已得生。故執生等便爲無用。旣有水種。復待餘生。如是橫執實爲無用。

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

第六體等相同難。又所相法三世恆有。而言有生

等來與法合。汝之無爲體恆有應有生等合。以此返成無爲無生等有爲亦應然。此中比量返覆可知。

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爲故與生等合。無爲體常住。何得有生等。難云。三世之法體有爲。即有有爲之相合。無爲體常住。應有無爲之相合。又彼救言。有爲有起可待相合。無爲無生不須相合。難云。無爲無起不須相合。有爲體起何須相合。由如是理。徵難不窮。故次論云。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因者

所以。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

第七有無乖角難有二初難後結難中有四子段

第一定世有無難欲破生滅無先破世非有量云。

去來二世非實有體非現在故及非常故如空華

等非常之言簡無爲法此定去來無次子段第二

生滅非依難。

生名爲有應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

生法名有未來既無如何有生在彼無世現在既

是有過去名爲無滅體今法無應非是現在故應

滅相在過去世。薩婆多說在現在故彼復救言。誰言滅相其體是無。令成過去。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子段第三滅生相翻難。此論主難生滅體相違。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然正理師未來之世生有功能。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作用唯現在。即是取果用。此亦不然。何不去來法皆令有功能。生非作用。與果亦非是作用故。即未來一切法應恆時生。過去一切法應恆與果。若言作用說現在。過未說功

能卽現在有功能應名爲過未唯住相取果可名作用異滅不能取果卽是功能便非現在若謂作用不要取果卽顯生相亦非功能此義應審諸論無有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復如何通

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

了段第四違同順異難又滅能滅法住能住法體是相違寧執同世住旣不違生一種令法有何容返異世故應生住同在現時滅相體無令成過去

滅應與住世定不同

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第二總結非也。進為相違體不得俱有。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又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又進住滅異世使違自宗。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別破異相。如俱舍說。即前異不成。異前非一法。廣說如彼。今略不破。

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

下述自義。文有其二。初申自義。後結成假。初述正義。文復有五。初簡他宗說立相意。文意可知。

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

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

自下第二說相相狀。言四相者。卽本無今有等法。暫停名住。與前後念法別名異。生滅可知。此並如菩薩地四十六卷說。

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第三約世辨相。

如何無法與有爲相。

第四釋難。此外人問滅若是無。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爲相。

表此後無。爲相何失。

此論主答。不表法現在。但表法後無。因明者說無得爲無因。故亦無過。若爾。卽龜毛等應立爲相。答此不同。彼非後無故。本無今無故非是相。卽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爲滅。假言過去。過去體無實非彼世。

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意義可知。

故此四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

第五立一期此中四表但約刹那然一期生十時分位亦得假立。一刹那立同薩婆多。一期等立同正量部合二立者同經部師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

此則正敘一期四相。菩薩地說刹那四相。餘論等處但約一期。此中通說彼皆互舉同顯揚及瑜伽八十八說諸論皆說刹那之異唯望於前。此說於異亦望於後諸論通說一切有情無學末心無後

法故唯望前作。此論亦說除彼末心餘有情類可

有為語。亦不相違。既一期生自望為相。故立異相。

依轉變立。不同剎那望前後法。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總結相假遮外實法。言四相者。帶數釋名。相者相

狀。標印名相。由此標法。知是有為。諸門分別。如餘

處說。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自下第六破名句等身。此則論主初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外人第二舉經答有。謂成佛時得未曾有名身等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

論主第三總非。外人引經說有。

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此下別破中有五。第一論主別出理非。如色非詮難。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等應爾。量云。如汝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汝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我宗所許名等異聲實體無故。聲爲能詮。汝許異聲有。如色非能詮。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下第二名等無用難。更責外非。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足能詮義。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顯類破之。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卽名句文。異聲實有。

此下第三聲色無差難。論主牒云。若謂如此者。次下正難。

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卽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卽書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卽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豈云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收。同喻便有所立不成。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如聲上屈曲等。此中外例。亦復如是。汝大乘師聲上屈曲。雖體非實。仍法處收。色上屈曲。應體非實。法處所

攝。若以聲能顯義有教性故。意識所得。故法處收假立名等。我宗亦爾。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此義不然。不唯依聲立名等故。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旣依多法。唯意所緣故法處收。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現同處故。自下第四例聲生語詮難。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

下第四段子段有四。第一隨他不詮難。牒彼救言。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聲上屈曲故。如絃管聲。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卽色體性。此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

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

此正難云。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不能生名等。此語聲上屈曲例亦應爾。量云。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又若語聲上屈曲卽能生名。絃管屈曲不能生名。我亦如是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絃上屈曲不能詮表。如生名相似。故言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卽且就他宗爲論。且例令齊。此下復出已之正義。

又誰說彼定不能詮。

第二子段正義詮同難。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今大乘因俱。故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離質化不廢通善。汝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不能詮表。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不生名等。既以生名不等。明知詮表亦異。色屈曲不能詮。聲屈曲許能詮。此有何過。

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子段第三例生非詮難。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如絃管等者。即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我許內

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卽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云。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風鈴等聲則不如是。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二家義。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內聲卽能生

實假名等故。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子段第四例生能詮難。更成語詮。彼復救言。風鈴等聲是外法。不能生名等。語聲是內法。何妨卽能別生名者。且就彼計申自義云。語聲是內聲。聲體卽能詮風鈴聲是外。卽不能詮表。汝雖內聲能生名。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我雖內聲能詮表。非一切內聲皆能詮。正義應言。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卽風鈴等既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內聲生名有

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何理定知能詮卽語。

此下第五段徵機調難有三。一問。二詰。三調。此初外人問言。何理定知能詮法者。非名身等體卽是語。若聲能生名。名可能詮。聲非能詮。能詮離聲。旣無別體。初發聲時。應卽能詮。何為初不能詮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由此故知能詮卽語。

寍知異語別有能詮。

論主詰云。汝亦寍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汝言

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汝如何生。不可一法分分漸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初念聲卽能生名等。彼若救言。如無表發待前表等最後生故。旣爾。卽應末聲生名。汝應但聞末後之聲。便能解義。理旣不爾。故知但由無始串習前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剎那便滅。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爲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下論主調。語卽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其知聲語卽能詮故。執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以語與名不卽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又名癡人。卽是天也。如說奴爲郎君等。此調之言咄天汝甚可矜故言天愛。天卽是愛。如樞要中說此義也。外人問。既聲體卽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下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別也。此論主解。依聲假

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芻。但言斫。唯言芻。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者。外人問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爲二所依。

二顯三用殊。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

功能卽體故言文卽是字等或字爲初首卽多剎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爲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體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卽雜集云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卽是字也字卽語故說之爲言名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爲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問曰如此卷言名詮諸法但得共相不得自相何故今言名詮自性答曰此有密意謂諸法中自相共相體非是遍有是

自相非共相。如青色等相。有是共相非自相。如空無我等。其自性差別。體即遍通。自相共相皆有自性。自相共相皆有差別。何以知者。如因明云。有法言自性。法是差別。如五蘊中思數。體是自性。有漏無漏我無我是差別。數論師立我是思。即以我為自性。以是有法故。思為差別。以是法故。是我非我之共相。亦有自性。思之自相亦有差別。今此中言不同於彼諸法自相。非名等詮。唯現量證。名唯詮共相。今言詮自性者。即是共相之自性。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即自相共相皆有體性及

差別義故問曰何故名自相共相答曰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爲共相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爲共相一何乖返答曰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卽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若爾卽一切法不可言不可言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非不可言卽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其相爲自性故今應解此非法體其義可然言名

等詮其相非謂卽得其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詮其相問曰若爾卽名不詮自性不得其相之自性故又準五根五塵心心法得此義應思然不得其相之別義名得自性非詮稱其相之自體也問曰如色蘊是自相漏無漏是其相色蘊之中色處等是自相色蘊是其相色處中靑等是自相色處是其相又靑等是其相隨一樹等是自相樹等是其相枝等是自相枝等是其相極微爲自相今言不得自相爲是不得五蘊色總自相爲不得靑等色別自相答曰俱不得色及靑等皆詮不及故問

曰。若爾。卽漏無漏等豈詮得及。如佛言有漏佛言非有漏。凡夫言無漏。凡夫言非無漏。如詮火時亦不燒口。豈得漏無漏耶。而言名得共相之自性。此義但遮得自相。非謂名卽得共相。然法體不可說自相共相。以假言詮也。謂有定量。且名共相。非謂自共相者。名言所及。何故不立頌。爲不相應。以離名句文。無別用故。詮法體義。名句以周。爲二所依文用已足。故頌不立。進不及名等。退不如文。故此雖有多字。未了有名。如悉曇章等有多字名未了有句。如雜心云眼耳及與鼻等。雖有名字無句顯

義未圓故。若般若燈集法滿足。卽說爲句。今是名攝故不別說頌。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卽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

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

三明不卽離。論主答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卽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卽聲。

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外人問言若名等即聲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
答曰即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
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
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辭多對機故
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
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
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
如其次第攝聲名等問曰聲上屈曲假即言不相
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
相應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屈曲即以

爲敎。色上屈曲。應亦爲敎。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

四會相違。名等依聲者。依此土說。諸餘佛土。名等依餘故。

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餘佛土者。何者是耶。如無垢稱經說。或以光明妙香及味等者。等取觸思數等。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問曰。小乘不信有他方佛。何故以此爲證。又如何知有他方佛。證此量云。除此三千界外。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敎化衆

生有人天衆生故。猶如此土。證光明等爲佛教量云。光明等上亦得有名等。衆生機欲待故。如此聲上有名等。由依多法立名。故非聲處攝。依發身語多法立無表色。依多法立命根等。與六處爲根。長等不同。有義無表命根但依一立。然非教性。故同所依法處所攝。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即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即文是。如言文義巧妙等。目之爲便繕那。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古德說名爲味。對法云。此又名顯。能顯彼義故爲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字

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跡。如尋象跡以覓象等。此名為句。理應名跡義之跡。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為句。播陀是足。上來且依俱舍破十四不相應訖。如瑜伽五十二五十四六等及顯揚五蘊對法第二等說。大乘雖依色心上立。然與色心不一不異。如名與聲。無別體及別種。故言不異。假實蘊等攝別。故言不一。餘十種法皆應知也。又約界地漏無漏現行種子凡夫內外等諸義。如別抄說。八十一卷亦有說也。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此是大衆彌沙塞計。一說等同此。如俱舍隨眠品說。

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論主破之。此中量云。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名貪等故。如現行貪等。此中貪嗔癡一一爲之。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麤也。我今大乘隨眠。卽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汙種。故以破之。非遮彼不相應。我卽是相應。此非一異故。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爲不相應。是得異名。皆准此

破此如成業論。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劵是也。并破正理師和合性等。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　論文卷二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三破無爲法。於中有三。初破外計。次顯正理。第三結非。就破外中。初總非。後別破。總非中有三。初總非無實。次顯法定無。後爲量遮破。

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

此卽最初總非無實薩婆多等實有無爲。此中皆破。然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初遮中。皆言不異。此諸無爲。非卽色等不可言不異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大乘眞如望有爲法。非卽非離。不異不一。旣

殊彼計。故破無失。

且定有法。略有三種。

此卽第二顯法定無極成之法。不過三種。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

卽是五識身他心智境。謂色等五塵及心心所。此約總聚。不別分別此何識境。現量所知。名現所知。

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

此雖現見受用。而非現量所得。是假法故。但是世現所受用物。

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

一切世間皆共知有。更不須待比量成立。問。此中緣瓶等心是何量攝。答。非量收。不親緣得法自體故。非比度故。非量所收。非量不要唯堅執故。

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此五色根非現量得。亦非現世人所共知。此眼耳等。各由彼彼有發識用。比知是有。言證知者證成道理也。以現見果比有因故。果謂所生心心所法。比量知有清淨色根。此非現量他心智知。然今大乘第八識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緣。今就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為論。非世共悉。是故但言比

知是有。

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

且三無爲非如前二。世共知有。不同第三比作用了。如眼耳等。故知定無。量云。汝宗所立三種無爲應離色等無別實性。前三法不攝故。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如龜毛等。然我眞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無不定過。又應簡別。汝等無爲非眞實有。以無用故。如兎角等。

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

汝宗無爲應非無爲。是無常法。許有用故。如眼耳

等。下結句文。許通於上。此非彼宗設義破也。故不可執無爲實有。此下即是第三量破。

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

此舉有法及二種因。色心等所顯性者。謂色亦能顯色心等。如燈日月照色等法。以色顯色。以聲詮色心。以身語業表善惡色心等。此即以色表色心也。心顯色心。其理可解。

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此舉同喻及與宗法。謂立量云。汝諸無爲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

性故。如色心等。然色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爲性。故以色等爲其同喻。此中宗等尋文可知。今此比量破歸唯識。

以下別破空等一多。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爲者計。第二例破餘部。第三總破。言無爲者。此非六釋。無二義故。如云鶴路破雖有三字。共目一色。無別體義。不可別釋。以無合故。由擇所得滅名爲擇滅。由第三囀上依士釋。不唯第六囀有依士釋。非由擇力所得亦爾。苦樂想受之滅依士釋也。其虛空不動。旣無別體義。不可別解。善法之眞如亦依士

釋。眞即如者。持業釋也。

又虛空等。爲一爲多。

下文有二。初審後破。此問定宗。三無爲法。爲體是一。爲體是多。薩婆多師此有二說。一云是一。二云是多。故今俱破。如婆沙第十虛空有二說。

若體是一。遍一切處。

此定外人。三體各一。

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

且彼虛空容色等故。隨其一一色等法合虛空體應成多。此舉宗已。

一所合處餘不合故。

更舉一因宗如前。一處色合處餘處色不合故。如餘處色餘處色合處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虛空亦應爾。比量應思。下破設救謂此合處餘色亦合。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比量可知。若非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不合。即色等法應互相遍。以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亦合。此處色即餘處色故。一一色等應互相遍。隨彼虛空其量遍故。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

彼言虛空不與法合。破云。虛空應不能容受。不與法合故。如餘二無爲。今言合者。謂容受義。故初標宗虛空容受色等法故。本計容受。今設不容受。故有此過。更非餘意。

又色等中有虛空不。

更審外人。

有應相雜。無應不遍。

有無並難。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量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相雜者是一義。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

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

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

破空一已。又若擇滅體是一者。且如五部一部九

品一品結斷時。應得餘未斷四部八品擇滅無爲。

以體是一故。如彼已得一部一品所得擇滅。

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

非擇無爲體是一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

切法得非擇滅。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如已所得

非擇之法。問。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次難令亦得

餘部品擇滅。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

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汝執此三各體唯一。故理應有如是過失。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
此等比量義准可知。此三無爲體各多者應是有爲。便有品類。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如色等法非實無爲。此卽總破三體多訖。
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別破空多。汝今旣說虛空體多應非遍非容受。色等中無。故非是遍。無色處有。故非容受。此卽別破
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爲者。此三無爲雖復各有破

其一多。毗婆沙師所空體一。餘二各多。此難雙關。一多並破。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

大衆等四部立九無爲。化地部亦執有九。各各不同。此下方破此等無爲離心心所體非實有。許無爲故。如三無爲。如是一切准前應破。下重總破以上諸部。

又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兎角。非異心等有。

諸無爲法非定實有。無因果故。如兎角等。他部無爲無有因果。體是因果而無因果也。因果即是六

因五果。爲離繫果時。非六因所得。爲能作因等時。
不得五果。故自宗無爲。非異心等。故無過失。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
下申正義也。若諸無爲非實是有。何故經中及此
宗內。說虛空等以爲無爲。答。此所說略有二種。
一依識變假施設有。
此無本質。唯心所變。如極微等。依何得生。
謂會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
聞佛菩薩說有虛空名。隨此名後起分別心有虛
空等相。以爲緣力。

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
由曾聞說今時復聞數習力故心等生起緣空等時便似虛空等無爲相現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入地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變似空等相現此皆變境而緣故也有漏一識因無漏二識果無漏三智或說八識問曰此心之相體是有爲何故乃說虛空無爲

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

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唯爲一類豁虛空等相故假說爲無爲而理定無實有本質此如顯揚第十八說。若有漏心所緣現相多分苦諦所攝。若善不善心等亦集諦攝論據多分但說苦諦。無漏心者道諦所攝實非是常。卽是生滅非生滅門依他性攝下三性中自有誠證。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此顯空等依眞如立。何者是法性。

謂空無我所顯眞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

非一異等。

此空無我所顯眞如離有離無離俱有無離俱非有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者。等取非卽離等。此前總顯法性之體。

是法眞理故名法性。

釋法性名。性者體也。諸法眞理故名法性。如何依此假說空等。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

卽此眞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無漏慧前擇力

故滅諸雜染。雜染之言通有漏法。究竟證會即此眞如名爲擇滅。即由慧力方證會故。

不由擇力本性淸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而此本性不由慧能。而性淸淨名非擇滅。或有爲法緣闕不生。不生之滅顯眞理故。名非擇滅。離無漏慧而亦滅故。

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若離第三靜慮欲時。得於一切苦樂受滅。即此眞如說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即此眞如名想受滅。對法第二及瑜伽第五十三顯

揚第一第十八等說。然顯揚亦說苦樂等無爲。是暫時離繫。此說二性無爲。下三性中。遍計所執有無合說。

此五皆依眞如假立。眞如亦是假施設名。

善等眞如。約詮而論體唯是一。此五無爲。依眞如上假名空等。而眞如體非如非不如。故眞如名亦是假立。如食油蟲等。不稱彼體。唯言顯故。若眞如名所詮非如體。何故說如爲有。

遮撥爲無。故說爲有。

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故說爲有。體實非

有非不有。若爾何故經說為空。

遮執為有。故說為空。

遮化地部說定有執。故說為空。非言為空。而體即空非空非不空。故何故論中說實物有。即瑜伽論五法中說。

勿謂虛幻。故說為實。

遮一說部一切皆假。謂如為虛。同依他法。故說為實。又虛簡所執。幻簡依他。此真如體非實非不實。

若爾何故名為真如。

理非妄倒。故名真如。

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別無漏非有爲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有何差別。

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我部所言與色等法。非一異故。亦非是實非不實故。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心等定實有法。故諸無爲非定實有。

此即第三總結非也。

然此無爲四門分別。一諸部增減。二出體性。三釋

名四釋妨難第一諸部增減者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立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化地部舊云正地部亦立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舊云無我謬也五善法眞如六不善法眞如七無記法眞如八道支眞如九緣起眞如正量及譬喻師立三無爲無有體性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無常滅亦是無爲薩婆多部亦立三種然是實有乃至虛空或說唯一或說爲多然大乘中此及

百法但唯說六。瑜伽五十三說二謂空非擇。五蘊論說有四。不說不動等二。即擇滅故。又瑜伽論對法顯揚等論。說有八種。於此六中眞如為三。約詮約理所聖別故。第二出體性者。一實體。八無為體皆是眞如。由此論中依於眞如立虛空等。二假體。即隨有漏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為之相。名虛空等。或依障斷所得滅處假立擇滅。不動想受無色之處假說虛空法緣闕時義名非擇。約詮為論名善等如。即依假體皆可說假實。亦可然皆可說實。若通三性體遍有無。三釋名者。無別釋名虛空之

體卽是無爲乃至眞如此及無爲皆持業釋四釋妨難者何故釋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爲捨受滅時立想受滅非餘受滅亦立無爲且依勝定障說據實一切染汙等法無不障定今約別行障定者說不障一法得多無爲故又斷所知障得無爲不及釋諸論相違等妨皆如此論第十卷說於中復有內外善等三性依他等攝安立非安立世俗勝義苦集滅道及七眞如體相攝等得非得等體性一多五果凡聖得之多少其擇非擇滅隨有漏事爲隨煩惱類數多少等

諸門分別。如別章說。大般若經辨中邊論說眞如名有十二種。謂眞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實際不思議界。對法第二佛地論等雖釋此名。然少於彼。上來三別破外道小乘法非有訖。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言餘乘者。顯非此乘。所執諸法。通三聚法。除心心所爲僞。自許依他性心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法

性眞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不同彼執一向異故
無過失也。謂立量云。外道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
法。是有法也。異心心所非實有性。卽是法也。合名
爲宗。因云。是所取故。喩云。如心心所。若心心所亦
是所立。今此比量卽有一分相符之過。故今除之。
此成所取無。次成能取亦不緣彼。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薩婆多等言。若境無實。云何緣時生心心所。今立
量云。汝言能取彼色等覺。亦不緣彼色等諸法。是
能取故。如緣此覺之所有覺。覺者。是心心所總名。

此者即是心心所也。緣心等心即他心智等。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不緣於彼故。無自言相違。又無違自宗等。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前我執下亦有此結。上來難破心外境無。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眞實有。

謂立量云諸心心所非實有性。依他起故。如幻事等。諸部皆許幻事非實。問。若爾心境都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

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為外道等。心心所外執實有境。故假說唯有識。非唯識言。便有實識。

若執唯識眞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兎角無。能緣彼心如幻事有。故別不同。非謂即心亦名實有。量云。執心所取眞實唯識體非實有。執所取故。如所執色等。執實唯識心等亦是法執。執實有法故。如執色心等。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自下第五解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一障三

住過十地斷位。諸門分別。如第九卷文中有二。初解二執行相斷位。如是所說下顯執所緣或無或有。初中有三。初牒執舉數。次依執別列。後依列別釋。准義可知。護法云。法執寬故。人執俱時必有法執。有法執時可無人執。與前人執不同性起。體寬廣故。有唯法執種子生故。無有唯從人執種起。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故無妨難。問曰。何故人執必帶法執。法執亦有不帶人。答。能持自體說名爲法。即一切法皆持自體。有常一用方名爲我。故非一切法皆是我。如計外境爲法非我。即顯內法有非

一常。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

下隨別釋。此中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

生、釋其俱義。

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顯非外緣方始得起、釋其生義。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

執爲實法。

此顯相續、唯第七識、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恆相續

起、要入佛地方永不生、中間亦有間轉位次、未入

聖時恆無轉故名爲相續然第七識亦唯有說唯
我無法法執亦通第八識有今此但舉正義所取
此中解釋准我執說此識執相如下當知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識既不能取心外法唯緣所變蘊界相等或總緣
蘊或別緣蘊界處亦然起自心相執爲實法非二
十句見及六十二等見道斷故如我見說此執有
說通五識起今舉正義故不相違然我本相卽唯
言蘊其法本相言界處者我作用義故說言蘊無

爲無用。計爲我少。故不說處界。然說我爲一及常者。亦說有於作受之用。其法不然。但計有體。卽計爲法。故計於法。亦依處界。處界卽是眞如擇滅等。不了此界處而執有法。故下准此知。又緣識所變諸蘊處界起自心相執爲實法。同前我中二解。然涅槃經外道以佛性爲我。此不相似。非我相故。無作用故。但名緣蘊法。可與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故於我中。唯言緣蘊。雖無作用緣有少功能故。法體不然。故通界處。又依於本質與相分相似不相似合說。我中應言處界。故計佛性爲我。若但依相

似法爲論。法中應但言蘊。以親所取與本質眞如不相似故。以前准後。前加處界。以後准前。應除界處。以親相分唯有漏故。我執加取字。後依本質有無漏故。故減取字。又我唯總執。故緣五蘊。法通總別。故說三科。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修地地別斷。以障地故。第七識者。於十地中道數數修。要至金剛方能除斷。此中合說。若道若斷。故言數數方

能除斷。此唯菩薩。非二乘者。若數數斷習種俱然。

又除滅有二。一伏。二斷。六識伏亦斷。第七伏不斷。

故皆言數數。此中言細以品而論。說爲難斷。約道

而說勝道方除非劣道故。若以見道三心之中中

中名中。第三名上。彼約難易。易斷名細。麤品亦名

細。下道能除。以品從道。初名爲細。道下品故。今以

道從品。難斷名細。亦不相違。准我執說。又我執難

斷。言修道除。通三乘故。此言十地。唯菩薩故。然初

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言勝法空。顯

法空觀簡遊觀心。唯取無間斷法執道。此中說執

不言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

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

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正顯外緣釋分別義。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强思計度間斷非恆唯第六有。故非餘

識下二障中。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以無分別籌

度慧性。不能起執。故此中無。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

計度。執爲實法。

此文可知。即小乘等並名邪故。不稱正理故。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

自性即是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句義等。如是非一。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爲大等時。但名自性。故古名冥性。初小乘等所執。後外道等所執。心相二重。准我中解。此二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等。許皆有故。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眞如。

卽能除滅。

分別相麤麤觀能斷。行相猛故。下道能除。故入初地卽斷除之。一心而論准我中說。若三心者。二心斷名初。第三道除。望修道爲初故。如樞要說。或頓或漸至下當知。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

下顯所依或有或無。第七本法定有。第六本法或無。修道本法定有。見道本法或無。計蘊等或容有。計自性等定無。准我見說。

自心內法一切皆有。

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

此顯所執親唯內相。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有。

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

內心所變種子所生。不同眞如。故如幻有。

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

依前依他執爲實有。不稱似法。故體定無。此卽以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以外境無。下以經證。

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

如幻事等。

此引即是解深密經。如攝大乘第四五說。下亦引之。至下當悉。由此故知。唯緣自心依他幻有等言。等取妄所執無。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

此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於中有三。初牒前所非。次申別破上座等計。後重總結引經證成此結牒上所非。破外道小乘離識我法皆非實有以無體故。如前理徵。

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

此總結也。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釋外法無緣義所由。所執既無故非緣也。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外道等徵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內識所緣。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二十唯識說除佛他心智不知如佛所行境。故名不如實。卽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

比量應云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他聚攝故如非所緣若疎所緣我不障故此因在後喻在於前外道小乘皆在此破他聚者謂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為他聚識也護法解云二十唯識說佛他心智所變之相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勝餘之智非謂親能取得他心名異餘智不爾便有識非唯故二十唯識世親自釋及護法唯識釋皆不言親取如二十疏及下第七自當廣解然上座部法藏部等計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能緣化地部說緣共有法

西方師說慧俱五蘊名俱有法。五識依色根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故。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所依非色。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非根種類故。大眾部說心心所法能取自體與大乘同。今此唯破上座部。法藏部計。意兼破餘也。

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

立比量云。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與心自體異故。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此有二說。一說設佛鏡智能現智影自相應法亦非所緣。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亦成遍智。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自證分境。許

各別故。第二師說鏡智相應心心所法。亦許相緣。此但遮親。不遮疎也。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故。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名同所緣。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又遮親所緣。非不即許彼爲疎所緣。因明法爾。又上座等。心等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問曰。心緣受時。受自緣不。若緣者。即有緣自性之過。不緣者。即心心所不同一所緣過。何得共取前境。唯心獨能緣相應法。受等不能自緣也。彼部心等不自緣故。其彼緣其有俱生色等法。是共有法體。廣如婆娑第九。不能引之。然大乘

大衆部等。心自緣妨。如次前中第二師釋。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下顯世間說我法因。總結上也。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如經頌者。厚嚴經頌。是大乘經證法唯識無心外境。由妄習力。似外境現。實但內心。故引之也。上來已廣破外執解初頌上三句訖。自下第二釋外妨難。重淨三句。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

此吠世師難也。於中有三。初敘難。次破斥。後結正。
初中有三。初總申難意。次申理喻。後結成難。此爲初也。如上所言無實我法世間聖教仍說有假。依何假說。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以其所似都無體故。

謂假必依眞事似事共法而立。

下申理喻中初申理。後申喻。此申理也。謂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一謂眞事。二謂似事。三者共法。

如有眞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爲火。

申喻有二。初指後例。此即初也。舉世三事。如有眞火名爲眞事。有似火人即是似事。有猛赤法說爲共法。火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此中難意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有善惡作用等共法。即於三中有似事共法。明知心外有別眞法名爲眞事。若無眞火。不可說人似於火故。然似事中有法無我。我但有名無相分故。法則不爾依他性故。法謂軌持。依他之中有法。我謂主宰。依他之中無我。法無主宰故。若和合時名假主宰。此即是我。無別種生。依他假我如瓶盆等。不同於法。有別種生。設雖

極微亦名法故。我則不爾。又如婆羅門。其性猛其色赤猶如火。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火是眞事。人爲似事。猛赤是共法。可說婆羅門似火。三法闕一。假義不成。若無眞事。卽似於誰。若無似事說誰爲似。無猛赤法。如何似也。

假說牛等。應知亦然。

此例指也。卽如有人負重形質猶如於牛。亦復如是。等餘狗等。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此結成難。若有我法名爲眞事。識所變者名爲似事。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名爲其法可說所變名爲似法。說之爲假。今無心外我法眞事。眞事既無故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其體似法亦不成。似無依故。即義依體假。又所變之似既無能說之假不有。能說之假既無。所變之似不有。即有體強設假。此似既無。如何說心似外境轉。外境無故。心何所似。誰似於誰。誰爲能似。是彼難也。世間我法。標宗說無。故今但難聖教我法。彼難非理。

下破彼計。初破外道。後破小乘。破外道中先破眞事無。後破似事共法亦無。

離識我法。前已破故。

此破眞事無。以說假我法爲能似。眞我法爲所似。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眞我法訖。此卽不極成之眞事。故指如前。

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下破似事及破共法。於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此總非也。前舉火喻難中眞火。論主非之在於心外實法中破似事之中有依類有依實說似。類者性

也。即是同異。其大有句義者。今不取之。何以知者。下破德與類互相離。故知是同異。若大有爲類。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即不成因。類是別義。故實者。即是彼實句義。如地水火等。汝今所言依於似事。假說爲火。所說假火。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成故。此即總非依皆不成。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後德類相離破。此初也。先破假火依類不成。其猛赤等實火之德。非是同異德故。彼宗計地

有十四德。謂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水亦十四德。前十四中除香取重。火有十一種。水十四中除味。潤。重性。風有九德。火十一中除色。液性。故色是火等德。而同異類無德。今言猛赤等德非是類有。猛卽行中勢用作因。非念因也。亦名爲利。卽是火上猛利之勢。赤是色德。此在於火。非是類德。

若無其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顯其非理。其德者卽猛赤也。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亦得說爲火者。於水等中應得說爲火。亦有

同異類無火德故。如似火人。以人例水。亦應不得說爲似火。如汝所說人似火。似火應不依類。類無共德故。猶如水等。水等返覆可知。

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下破相離無𨻶計非。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以人之類。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可說人爲火。水中類離德何得說爲火者。此亦不然。

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

此出非理。人類及猛德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如

無猛赤調順之人。但有人類無猛等德。如火及彼似火牛中雖有猛等而無人類。豈非類德有互相離。又見貧人。先無猛赤。後富貴已方有猛赤。或復翻此。豈非相離。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以其人類無猛赤等德。不可說人定似於火。故知假說不依於類。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故不可以不相離救。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今總結之。類既無德。牒初破。又互相離。牒第二破。故知假說不依類成。此總結非。皆有比量思可知

也。

依寶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

就破似事共法之中。上來已破依類不成。自下復破依實不成。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無共不成破。後在人非德破。此初也。等者。等取別性此彼等。隨其所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此中總非。

下顯非共。

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

此顯非共。若猛赤等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一頭在火。此猛赤等可名共法。而是共有。既非共有。所依

別故。依實不成。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人等異。在人所依實火等異。非是一德而在二邊。既無共法故知假說亦不依實。

無共假說有過同前。

若外救言無共假說亦有何失。今論主非。無共假說有過同前。同前於水。應名火等。以無共故。

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下在人非德破。此牒計非。謂彼救言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也。人火雖復猛赤所依之實各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說火在人。非在德故。

世間但說人似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猛似猛。赤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今不在德。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以德相似名火依實。既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爲火。不說火依實。

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即總結也。此中有救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破不異前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